

# 青海师范大学

#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6〕25号

---

## 关于开展2026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推荐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省委人才办《关于做好2026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2026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和按需培养的原则，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

地”、推进绿色算电协同发展需求，重点从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信息技术、绿色算力、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中选派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加大对青南地区和基层一线优秀人才的推荐力度**。严格控制对担任行政职务专业技术人员的推荐。

## **二、推荐条件**

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西部地区发展精神；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科研能力，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学术技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身心健康。

## **三、访学研修时间**

访学研修期间学员全脱产，时间为一年（具体时间以中央组织部通知为准）。

## **四、推荐名额**

各单位严格把握推荐原则和条件，结合本单位教学工作安排，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如无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 **五、有关要求**

1. 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人才人事处审核、各职能部门联合把关、人才评价委员会评审、公示、党委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的程序进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出基层一线和需求导向，遵守选派程序，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2. 根据工作要求，推荐单位要注重推荐人选身心健康，采取调取查看医疗体检结果、与推荐人选谈心交流及与其家人和关系密切的身边同事随访了解等方式，对推荐人选健康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提供推荐人选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情况说明（须有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医院与推荐单位公章），确定推荐人选无心脑血管疾病、无恶性肿瘤、无抑郁症等身心疾病。

3. 为增强学习研修的针对性和实际成效，个人在提出申请前，尽可能提前与拟研修单位或意向导师取得联系并征得同意，做到精准对接，切忌不顾实效地选择高校、医疗院所和专家导师。

4. 请各单位于4月17日前将推荐报告、《“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一式四份，A4纸双面打印）、《2026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人选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情况说明、个人业绩成果简介报人才人事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ck2943822885@163.com，逾期未报视为无推荐人选。

联系人：崔康

联系电话：0971-6317924 17815627897

- 附件：1.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2. 2026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3. 个人业绩成果简介

人才人事处

2026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处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6年4月10日

打印：刘慧君

校对：崔康

印：5份